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期限一年，免担保。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持 50%股权比例提供柒亿伍仟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42,439,946.42 元，负债总额 1,591,124,938.22 元，净资产 1,051,315,008.20 元，资产负债率 60.2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5-110 号）。

**（三）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戴德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大会选举戴德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戴德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批准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为：

主任委员：戴德明先生；委员：梁积江先生、阮庆革先生。

**（四）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戴德明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戴德明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为：

主任委员：刘守豹先生；委员：戴德明先生、阮庆革先生。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众筹业务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房地产众筹业务的议案》，公司通过渤海银行搭建的众筹业务平台启动房地产众筹业务。首期推出首开缙香郡、首开香溪郡两个项目。首期众筹业务共募得资金人民币两亿元，由渤海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公司将在今后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推出房地产众筹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遴选众筹项目、确定众筹金额、众筹期限、以委托贷款方式使用众筹资金、与众筹平台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约（涉及抵押或担保事项除外）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